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3 年度政府補助款使用說明

一、依本會 114 年 6 月 8 日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會 113 年度獲政府補助 93,615,871 元，其項目、用途如下：

1、黃金計畫預算：65,795,673 元。全數用於 16 位黃金計畫優秀選手及教練等人員出國比賽、訓練等相關經費。

2、培訓隊預算：9,921,852 元。全數用於培訓隊選手及教練等人員出國比賽、訓練及購買器材等相關經費。

3、11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：4,634,129 元。全數用於 113 年度參加世錦、亞錦重大比賽及舉辦國內比賽之經費。

4、113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預算：11,932,638 元。全數用於 28 位具潛力之優秀青少年選手，參加國際青少年比賽或移地訓練之需。

5、比賽轉播預算：780,000 元。全數用於國內兩場大型比賽之媒體轉播經費

6、協助辦理世壯運預算：490,200 元、全數用於協助辦理世壯運暖身賽經費。

7、其他：61,379 元：用於辦理裁判講習。

三、前開補助款協會均依規實報實銷，向體育署或國家運動中心辦理核結。

四、選手參加國際賽事及移地訓練等相關工作(如報名、機票公開招標、膳宿、保險、簽證、機場接送、與主辦單位之聯繫等)，協會均無條件提供服務，並未收取任何代辦、服務費用。

五、113 年度本會之人事經費 4,352,649 元及辦公費用 1,110,730 元等支出，均由本會自籌，與以上補助款無關。